

圓玄學院妙法寺內明陳呂重德紀念中學
第二十七屆家長教師會第九號通告
有關第十一屆「替代家長校董選舉」提名及選舉事宜

敬啟者：

本校法團校董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獲教育局批准註冊成立，並確認本會為認可之家長教師會。因「替代家長校董」任期即將屆滿，學校現委任林美英老師為選舉主任。現誠邀閣下提名或自薦參選為第十一屆「替代家長校董」候選人，提名及選舉詳情如下：

(一) 家長校董人數及任期

替代家長校董一名，任期一年。

(二) 家長校董的責任

1. 家長校董之職權（供參考）

- 1) 代表家長出席法團校董會，參與學校管理及決策事宜。
- 2) 促進法團校董會與家長之間的溝通和合作，反映家長意見。
- 3) 其反映意見須於法團校董會會議前，得到家長教師會委員認可。
- 4) 於校董會會議後，家長校董須向家長教師會委員匯報。

2. 替代家長校董之職權

- 1) 出席法團校董會，惟沒有投票權。
- 2) 在家長校董缺席法團校董會時，替代家長校董則成為家長校董，在該次會議中有投票權，並須向家長教師會委員匯報。

(三) 候選人資格

1. 所有現在就讀本校的學生家長或監護人，均享提名或被提名為候選人的權利。
2. 不論就讀子女的數目，每個家庭只可派一名家長參選。

(四) 提名/參選程序

1. 家長可提名自己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。
2. 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一名候選人。

(五) 提名期限

提名期限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(星期四)下午四時正。

(六) 選舉程序

1.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參選，本校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(星期四)，透過電子通告形式派發候選人資料，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(星期四)派發選票，每位家長將獲發選票乙張。除經選舉主任核實後，可給予額外選票的家庭外，每個家庭獲發選票兩張。
2. 如同一个家庭有超過一名子女在本校就讀，選票將經由就讀較高年級的子女交予家長。
3. 若家長未能取得選票（如學生請假），請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(星期一)中午十二時前聯絡選舉主任林美英老師（電話：24458899），經核實後將安排家長到校領取選票。
4. 中六級學生家長可於五月二十五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期間，在辦公時間親身或透過學生到校務處領取選票兩張。

5.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(星期四)開始投票，截止投票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(星期四)下午四時正。
6. 家長可選擇把填妥的選票經子女交回班主任、郵遞或親自交到本校校務處。逾時收到的選票，將視為無效（以校務處收到選票的時間為準）。
7. 若學校因特別情況，於截止投票日停課，截止投票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上課天下午四時正。
8. 每張選票上只可選一名候選人。
9.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。倘若出現票數相同，則以抽籤決定。
10. 如只有一名候選人參選，則該候選人將自動當選為替代家長校董。
11.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，家教會將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及選舉日期14天，屆時會另發通告通知家長。

(七) 點票日期

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(星期四)下午四時十五分，在家教會主席或副主席、選舉主任及／或校長見證下，於本校視藝室(214室)進行點票，歡迎候選人及家長出席監察點票工作。

(八) 公布結果

有關投票結果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(星期五)於學校家長教師會網頁公布，稍後亦會以電子通告方式通知家長。

(九) 上訴機制

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後一星期內（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中午十二時前），以書面方式向家長教師會提出上訴，並詳細列明上訴理由，供家教會執行委員會審議。如有查詢，可聯絡選舉主任林美英老師（電話：24458899）。

請填妥電子回條，並於五月十一日(星期四)下午四時前，經e-Class交回。（若家長需索取紙本回條，請致電24458899，與選舉主任林美英老師聯絡）

此致
學生家長



家長教師會主席

謹啟

蘇秀雯女士

校長

謹啟

彭家強先生

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

回條
第二十七屆家長教師會第九號通告

敬覆者：有關第十一屆「替代家長校董選舉」提名及選舉事宜，本人經已知悉，並回覆如下：

(請在適用☐內加上✓號)

本人 ☐ 無意
☐ 自薦
☐ 提名_____班學生_____成為替代家長校董選舉之候選人。
 之家長_____

此外，除每個家庭獲發的兩張選票外，

本人 ☐ 需要* 選舉主任增發額外選票予學生的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。
☐ 不需要

(* 如選擇「需要」額外選票，選舉主任將與家長直接聯絡。)

此覆

圓玄學院妙法寺內明陳呂重德紀念中學

第十一屆家長校董選舉主任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

班 號：_____

二零二三年五月 日